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江门市明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、李琼香：

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沙塘镇达鑫货物运输服务部与被告李子宁、江门市明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、李琼香、开平市环城公路建设有限公司、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、开平市公有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(2026)粤 0783 民初 4904 号，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。原告开平市沙塘镇达鑫货物运输服务部的诉讼请求：1. 请求判令六被告向原告支付石粉款项 165302.88 元以及逾期付款损失 55379.91 元【损失的计算方式：以拖欠的货款 165302.88 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加计 40% 为标准计算，从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】【利息暂计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为 55319.91 元】。 2. 本案的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由六被告承担。以上金额暂合计为 220682.79 元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本院于 2026 年 09 月 23 日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！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